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黃嘉華

電話：02-23620770#232

電子信箱：jhhuang10686@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21016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議程及相關資訊 (1121016448-0-0.pdf)

主旨：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領航學校成果發表會，敬邀本計畫各領航學校、推廣學校所屬教師、參與本計畫研習教師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3607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得以觀摩優異之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領航學校計畫成果並互相交流，爰訂於本(112)年7月14日假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二樓202演藝廳，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會(議程及相關資訊如附件1)。
- 三、本次會議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自6月12日至7月7日止，請至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網站【活



動專區】線上報名參加(<https://sbasa.rcpet.edu.tw/>)，本次活動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故不開放現場報名，請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四、為使教學現場教師進一步了解標準本位評量執行成果並促進評量技術交流，邀請名單及人數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一)領航學校：

1、工作小組至少1名。

2、實作小組各領域/科目至少1名。

(二)推廣學校所屬教師。

(三)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

(四)本計畫研發諮詢委員。

(五)參與過本計畫研習教師。

五、111學年度領航學校計畫出席人員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由領航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核實支付；非111學年度領航學校計畫之出席人員，其國內旅費(不含雜費)則由本校承辦單位支付。非111學年度領航學校計畫之出席人員，如所在縣市地處偏遠，須提前一日住宿者，請務必於7月7日前來信申請(本中心黃小姐；E-mail：jhhuang10686@rcpet.ntnu.edu.tw)，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報支住宿費，未經同意恕不予報支。

六、更多計畫成果及活動最新資訊皆可至計畫官網

(<https://sbasa.rcpet.edu.tw/>)及FACEBOOK專頁參閱

(<https://www.facebook.com/SBASAxNTNU/>)。

正本：111學年度國中小各推廣學校、111學年度國中小各領航學校、本計畫研發諮詢委員、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吳正己

裝

訂

線

